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6年3月3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七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3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22名激励对象授予14,707.9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92.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建华、江敏、祝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